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名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 周 | 联系方式：0571-87901974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小红 | 联系方式：0571-87901974 |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22 年 12 月 8 日，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交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宁波远洋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宁波远洋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浙商证券对宁波远洋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863,334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5,696,605.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150,814.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5,545,791.01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36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02,554.58 |
|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713.19 |
|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10.86 |
| 减：本期已使用资金（含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80,959.78 |
| 募集资金余额 | 22,318.85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2,318.85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318.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318.85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宁波远洋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3 年 3 月 20 日，保荐机构对宁波远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同时，保荐机构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情况。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宁波远洋已建立健全《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宁波远洋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3年3月20日，保荐机构对宁波远洋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内容。现场检查结束后，浙商证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宁波远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在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远洋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保荐机构审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经按照规定，

制定了相应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本持续督导期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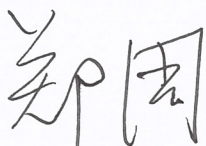
无。

四、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周



高小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